

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3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人：儋州市水务局

服务地点：儋州市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时间：具体运维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需求：2023-2026 年度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运维考核要求。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总限价为 3016.2525 万元，其中每年度采购预算限价为 1005.4175 万元（其中固定直接成本 236.7711 万元，其他直接运营成本 313.6743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 287.4025 万元，暂列金 167.5696 万元）。

二、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儋州市已建成并拟委托运营的 170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委托运维管理（具体名单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170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主要污水处理站共包含一体化设备型式污水处理站 93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站 4 座，人工湿地 68 处（按村庄计算），户型湿地 5 处（按村庄计算），另有零星户型湿地数座。污水收集设施包括村庄污水主管道、污水接户管、化粪池、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及污水管道附属设施设备。

污水收集设施具体服务范围为：排水户化粪池（室外）及后续管道，排水户接户管建筑室外部分（室内化粪池），排水户厨房排水管道室外部分，排水户淋浴间排水管道室外部分，排水户室外洗涤池及后续管道。排水户户内设施由排水户自行维护，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

三、运维要求

3.1、运维机构要求

中标运维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

中标运维单位应具有城镇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验（提供运维合同证明）。

非在儋州市境内注册的运维单位，中标后应在儋州市境内设置运维管理中心，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办公场地、车辆及专用工具、设备等运维必要条件。

3.2、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运维单位（或非儋州市境内注册单位设立的儋州市运维管理中心）应配备以下人员：

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总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工作经验。

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电工 3 名，具有电工操作证或电气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料信息管理人员 3 名，负责各站点及管网基础资料、运维记录等相关资料信息的整理及归档。

巡视维护人员 9 人，负责各站点及管网的日常巡视及维护。

3.3、运维制度要求

运维单位中标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建立以下制度：

- 1、运维单位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 2、各站点及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
- 3、管理培训制度；
- 4、日常巡查制度；
- 5、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制度；
- 6、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制度；
- 7、水质检测制度；
- 8、投诉及建议处理制度；
- 9、应急预案；
- 10、日常运维状况定期向上级报告制度；
- 11、重大事项、突发故障、安全隐患向上级报告制度；
- 12、基础资料及运维记录等档案管理制度；

3.4、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点运维要求

一体化污水设备站点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污水管道进站井（污水收集管道进污水处理站前最后一个检查井）至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口（尾水回用的至回用设施末端）全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站污水管道、站内污水检查井及附属设施、格栅池及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鼓风机（或其他曝气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设备内外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污泥池、消毒池、清水池、出水井、取样井、排放口、污水管道及附属阀门等设备、空气管道及附属阀门等设备、出水提升泵、尾水排放管（含尾水压力排放管道）及附属设施、消毒设备、加药设备、电磁流量计（或其他计量设备）、除臭设备、电源外线、计量电表、配电柜、控制柜、配电及控制电缆、设备房、围墙（或围栏）、挡土墙、排水沟、设备基础、硬化地面、进站道路、标识牌、站区绿化设施等。

标识牌设置：每个污水处理站点应设置标识牌不少于 1 块，标识牌应设置于站点内或进口处明显位置，标识牌内容应清晰可见，标识牌内容中应注明站点名称、服务范围、建设单位、建成投产日期（竣工日期）、处理规模、工艺流程、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考核出水水质指标等基本情况，以及运行维护单位名称、运行维护单位联系电话、运行维护负责人姓名、运行维护负责人联系电话、具体运维操作人姓名、具体运维操作人联系电话、运行维护起止时间等运维维护内容。其他相关内容可根据站点具体情况设置。站点内部每个建构筑物及主要设备应设置标识牌（位于水池内设备及自身已有铭牌设备除外），注明主要建构筑物及设备名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标识牌损坏应在发现或接到损坏信息后一周内维修完毕。标识牌内容错误或需要更新的，应在发现错误或确认更新信息后一周内更正或更新完毕。

实地巡查：运维单位应当定期派人实地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点进行巡查维护，巡查维护周期不得大于 1 周，设备故障、出水异常、村民投诉、负面舆情、自然灾害、发生安全事故、存在安全风险、主管行政部门要求或有其他紧急需求时，运维单位应当及时派人赴现场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巡视维护。巡查维护内容应当仔细全面，巡查结果应当详细记录，对站点内各个设施设备均应进行仔细查看，封闭设施应开井开盖查看，设备应逐个查看其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存在损坏、故障的设备，具备现场维修条件的，应当现场维修完毕并记录在册，不具备现场维修条件的，应报告运维单位负责人并记录在册，由运维单位安排及时维修完成。非站点正常运行及运维所需材料物资，不应在站点内堆放，发现相关情况时，应通知责任人及时清理，清理期限不应超过 72 小时，无法查明责任人或责任人不予清理时，运维单位应在 72 小时内清理完毕。

水量水质运维管理：巡查维护时，巡查维护人员应实地查看水量计量仪表并记录其读数，并根据设计规模、服务人数、历史读数等分析水

量是否异常。巡查维护时，巡查维护人员应实地查看出水井或排放口排水水质并记录在册，出水应感官清澈无异物，无异味。水量计量、出水水质异常时，巡查人员应报告运维单位负责人并记录在册，由运维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处理完成。

日常维护保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点各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各设施设备有明确的国家或地方运行管理规范标准要求的，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各设施设备有维修保养手册的，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各设施设备有厂家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的，应按照国家运维维护技术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没有明确的规范要求，也没有维修保养手册和厂家运维技术要求的，应以保证设施设备外观及内部构造完好、功能要求满足、运行正常为基本维护保养原则进行日常保养。钢制设备、管道及其他易腐蚀设备，应定期进行防腐除锈，防腐除锈周期不大于一年，日常巡查中发现已经腐蚀的，应在发现后一周内进行防腐处理，防止腐蚀程度加重。一体化设备、水泵、风机等主要设备，应定期手动开启进行试运行并现场观察其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塑料管道及设备外漏部分，容易受太阳照射老化损伤的，应在发现后一周内进行遮盖防晒处理。格栅栅渣每次巡查均应进行清理，防止堵塞影响正常水流，接到反馈或投诉格栅堵塞的，应在接到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污泥池应根据污泥量定期清掏，不得满溢。站场内部设施及进场道路应当定期清理，清理周期不应大于 30 日，清理主要内容为垃圾及杂物、杂草、泥沙、积水等，遇有严重积水、大量杂物等较为严重情况时，应在发现相关问题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进站道路、站内道路、硬化地面、围墙（围栏）、挡土墙、排水沟等设施应定期清理维护，淤积、堵塞、开裂、破损、倾斜、变形、移位等应及时进行维护。

设施设备损坏维修：非现场发现问题，由村民反映或其他单位反馈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的，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并维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主管部门要求立即处理的问题或故障，运维单位应在 2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并维修；具备现场维修或更换条件的，应当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现场无法查明原因的，一般问题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重大问题或紧急问题运维单位应在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毕，重大问题或修复困难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毕的，应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并制定专项维修计划。计划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但实际修复期限超过 72 小时的，应报告行政主管部门。重大维修方案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维修方案，应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方案相关资料信息应记录在册。

3.5、人工湿地站点运维要求

人工湿地站点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污水管道进站井（污水收集管道进污水处理站最后一个检查井）至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口（尾水回用的至回用设施末端）全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站污水管道、站内污水检查井及附属设施、格栅池及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人工湿地、清水池、出水井、取样井、排放口、污水管道及附属阀门等设备、出水提升泵、尾水排放管（含尾水压力排放管道）及附属设施、电磁流量计（或其他计量设备）、电源外线、计量电表、配电柜、控制柜、配电及控制电缆、围墙（或围栏）、挡土墙、排水沟、设备基础、硬化地面、进站道路、标识牌、站区绿化设施等。

人工湿地运维要求定期检查植物长势、布水管道、集水管道、滤料等设施运行情况。湿地植物应分布均匀、长势适中、高矮大体一致，没有枯黄倒伏，没有杂草等不良现象。遇有植物缺失、枯死的，应及时补

种；植物分布不均的，应及时调整；遇有植物枯黄、倒伏的，应及时处理；植物长势过剩，大量落叶的，应及时收割；湿地长有杂草的，应及时拔除；湿地表面布满黑水、臭味异常的，应及时调整布水管道；布水管道破损、堵塞，布水不均匀的，应及时调整；集水管道破损、堵塞，不能有效集水的，应及时调整；湿地滤料明显不平整的，应及时调整；湿地滤料明显缺失的，应及时补充。人工湿地存在的上述问题，自发现之日起，或接到村民投诉，或其他单位反馈后一周内，应处理完成，一周内无法完成，或一周内没有完成的，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人工湿地滤料应定期翻洗，以防止滤料板结、堵塞，滤料翻洗周期不宜长于1年。滤料翻洗时，应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翻洗方案。翻洗后的滤料，应松散不结块，无明显泥结现象，翻洗后的泥水，不应遗留在人工湿地坑池中。因翻洗减少的滤料，应补充完善。因翻洗破坏的布水管道、集水管道，应按原状修复。应翻洗破坏的植物，应补充恢复。

人工湿地站点标识牌、实地巡查、水量水质运维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施设备损坏维修等运维要求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点。

户型人工湿地的运维要求参照集中式人工湿地站点相应设施的运维要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站点的运维要求，应分别参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点和人工湿地站点相应设施设备的运维要求执行。

3.6、污水收集设施运维要求

污水收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村庄污水主管道（含收集污水用的排水沟）、接户管、化粪池、中途污水提升泵站、零星户型人工湿地以及污水检查井、沉泥井、截流井等附属设施设备。

实地巡查：运维单位应当定期派人实地对村庄污水收集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巡查维护周期不得大于1周，管道破损、堵塞、污水溢流

至地面、井盖丢失、因管道至地面塌陷、重大负面舆情、自然灾害、发生安全事故、存在安全风险、主管行政部门要求或有其他紧急需求时，运维单位应当及时派人赴现场对污水收集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巡查维护内容应当仔细全面，巡查结果应当详细记录，对村庄内各段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均应进行仔细查看，逐个查看各设施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损坏、故障的设施设备；巡查中发现的设施设备损坏及故障，具备现场维修条件的，应当现场维修完毕并记录在册，不具备现场维修条件的，应报告运维单位负责人并记录在册，由运维单位安排及时维修完成。

日常维护保养：污水管道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内容为管道清淤，检查井及沉泥井清淤，检查井防坠网修复及老化更换，井圈周边路面开裂修复，村内新建房屋的接户管安装，接户管老化破损维修，化粪池清掏、溢流地面污水处理、群众满意度问询等内容。运维单位应定期对污水收集管道及检查井、沉泥井等进行清掏疏通，以保证管道水流顺畅为主要原则。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以化粪池不满溢污水至地面为主要原则。运维单位应定期对检查井防坠网进行检查，以防坠网能有效承受 150Kg 重量为主要原则。运维单位应定期对检查井井周地面、路面进行检查，以井周地面无塌陷、路面无破损为主要原则。运维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户接户管进行检查，以排水户排水能有效收集至污水管道为主要原则。当村庄有村民新建房屋，污水未能有效接入污水管道时，运维单位应当及时安装接户管将排水户污水有效接至污水管道。村庄地面不应有明显污水流动或污水积水，若发生污水溢流地面时，运维单位应及时清理。运维单位应定期对村民进行满意度问询，了解村庄污水收集设施是否存在问题，若有，应及时处理。对于日常巡查发现或村民反映、相关部门反馈或转交的问题，运维单位应及时处理，能现场处理的应现场处理，不能现场处理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较大问题

或短时间难以处理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 72 小时内难以处理的问题，运维单位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指定相应处理方案。

设施设备损坏维修：污水收集管道设施设备损坏的主要类型包括：管道塌陷变形、管道脱节、管道移位、检查井井盖破损或丢失、检查井防坠网破损或丢失、检查井井圈周边路面破损、检查井整体下陷、因污水管道原因致道路破损或地面塌陷、化粪池破损、接户管破损等情形。非现场发现的问题，由村民反映或其他单位反馈污水收集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的，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并维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他紧急情况，主管部门要求立即处理的问题或故障，运维单位应在 2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并维修；具备现场维修或更换条件的，应当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现场无法查明原因的，一般问题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重大问题或紧急问题运维单位应在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毕，重大问题或修复困难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毕的，应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并制定专项维修计划。计划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但实际修复期限超过 72 小时的，应报告行政主管部门。重大维修方案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维修方案，应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方案相关资料信息应记录在册。

中途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要求参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点相应设施设备运维要求。

零星户型人工湿地运行维护要求参照集中式人工湿地站点相应设施的运维要求。

3.7、水质检测要求

运维单位应当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检测分为现场感官检查、运维单位自身检测、考核检测三类。

现场感官检查以出水水质感官无明显异常，无明显异味为判断标准，每次现场巡查均应对出水水质进行感官检查。运维单位自身检测由运维单位根据自身运维管理需求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由运维单位记录保存，作为运维管理的参考数据。考核检测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作为运维考核评判标准之一的水质检测，应当由运维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

运维单位自身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水水质检测能力或与具备相应污水水质检测能力的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协议。

考核检测要求检测频率如下：100吨及以上规模的站点至少每季度检测一次，50吨至100吨规模的站点至少每半年检测一次，50吨以下规模站点至少每年检测一次。遇突发状况如出水水质明显异常、现场异味严重、村民反映强烈、重大负面舆情、主管部门要求时，应及时采样检测。上述水质检测应当由运维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检测，水质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满足水质考核标准要求，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

3.9、污泥、栅渣等处理处置要求

运维单位运行维护过程中，污泥池应当定期清掏，清掏产生的污泥应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用容器密闭运输至指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栅渣应当及时清理并沥干水分后，运输至垃圾收运点同村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化粪池清掏产生的粪便应采用容器密闭运输至指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管道清淤等产生的污泥及垃圾等杂物应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上述污泥、栅渣、粪便等不得随

意丢弃在非指定地点。

3.10、资料信息管理要求

运维单位开始运维后，应及时收集运维项目的基础资料，并分类整理归档。项目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竣工图纸、项目竣工移交证书、主要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操作维护手册、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

运维单位开始运维后，应当及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运行管理要求等文件，并作为信息资料予以保存。

运维单位开始运维后，应当将日常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信息资料予以保存。

各种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应当作为信息资料予以保存。

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应当作为信息资料予以保存。

水质检测资料，应当作为信息资料予以保存。

村民强烈反映事项、重大负面舆情事项、政府职能部门转办事项、其他重大事项，其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应当形成文字报告，并作为信息资料予以保存。

四、责任划分与费用承担

因台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震、雷电、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其责任由政府承担，运维单位应当对上述因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相关维修费用。

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设备自身原因、或设施设备老化等自然损坏导致的维修责任及维修费用，由工程承建方及其设备供应商承担。运维单位应通知工程承建方及其设备供应商，及时进行维修处理。工程

承建方及其设备供应商未能及时处理的，运维单位应通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工程承建方及其设备供应商及时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后，工程承建方及其设备供应商依然未能及时处理的，由运维单位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修复，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向责任单位追偿相关费用。

因运维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超过质保期后设施设备自然损坏的，由运维单位承担相应维修责任及维修费用。

因不明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责任人无法查明的，由运维单位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修复，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待问题原因查明及责任人查明后，由运维单位依法向责任人追偿相关费用。

因责任人没有能力承担设施设备损坏责任的，或短时间内难以要求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的，由运维单位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修复，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待责任人具备承担相应责任能力后，由运维单位依法向责任人追偿相关费用。

五、运维范围调整及运维费用调整

因其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竣工验收，或其他单位移交等原因，需增加运维站点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可相应增加本项目运维站点数量。增加运维站点自双方约定移交之日起，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运维之日起计算运维起点日期，增加站点运维终止日期为本项目服务终止日期。增加站点运维日期按实际运维日期计算。增加站点运维费用从本项目投标金额暂列金中支付。增加站点运维费用参照本项目同类型、同规模站点中标运维费用折算为自然日费用，并按照实际运维天数进行计算。

因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行改造，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停止运维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

可相应减少本项目运维站点数量。减少运维站点自双方约定终止运维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终止运维之日计算实际运维天数。减少站点运维费用按照该站点中标运维费用折算为自然日费用，并按照实际运维天数进行计算。

六、投标报价与结算计价

本项目采购服务总限价为 3016.2525 万元，其中每年度限价为 1005.4175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该限价。

本项目采购服务年度总限价中包含四类费用，分别为固定直接成本 236.7711 万元，其他直接运营成本 313.6743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 287.4025 万元，暂列金 167.5696 万元。固定直接成本为各站点运维所需电费、药剂费和水质检测费。其他直接运营成本包括各站点设备修理维护费、管网维护费（包含村庄主管道、接户管、化粪池、中途污水提升泵站、零星户型湿地及管道附属设施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破路恢复等附属工程量）、场地维护费（含人工湿地维护费）及其他直接运维成本。其他管理费用包含人工费（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房屋租赁费（办公场地）、综合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税费、合理利润等间接成本。暂列金为预备费用，按照整体费用一定比例计算。

投标报价中，固定直接成本、其他直接运营成本和其他管理费用三项均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即投标报价中的年度固定直接成本不得超过 236.7711 万元，其他直接运营成本不得超过 313.6743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不得超过 287.4025 万元。暂列金 167.5696 万元为固定数值，不得调整。

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需按照附件一中各站点进行报价，各站点报价分为固定直接成本、其他直接运营成本和其他管理费用三项。全部站点上述三项费用各分项总和不得超过上述三项各自限价。上述报价均按照单年度价格进行报价，总投标报价为单年度报价乘以服务年数。

费用结算中，其他直接运营成本和其他管理费用两项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固定直接成本按照限额内实报实销原则进行结算，运维单位需准确记录各站点固定直接成本并提供相应单据，按照实报实销原则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各站点固定直接成本中标价（中标价为报销限额）。暂列金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

七、运维考核与按效付费

行政主管部门后期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运维单位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按效付费。

第三方运维考核及按效付费依据《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临时运行考核维护方案》（试行）相关规定进行。

《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临时运行考核维护方案》后期若有修改调整的，按修改调整后最新发布版本相关规定执行。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1	南丰镇	南丰农场	南丰农场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400	一体化设备	
2	南丰镇	松门村委会	坝尾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另设有1个规模20m³/d的泵站
3	南丰镇	松门村委会	上加丁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50	人工湿地	
4	南丰镇	松门村委会	下加丁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50	人工湿地	
5	兰洋镇	番新村委会	新华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150	人工湿地	
6	兰洋镇	番新村委会	新兴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户型湿地	
7	兰洋镇	番新村委会	番加西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8	南丰镇	油文村委会	上达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250	人工湿地（两座）	
9	南丰镇	油文村委会	石井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200	人工湿地	
10	南丰镇	油文村委会	油文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11	南丰镇	油文村委会	魁肚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户型湿地	
12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白炮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450	人工湿地	
13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南良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14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和大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15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那京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16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坡塘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17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油麻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18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夏海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户型湿地	
19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水尾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户型湿地	
20	南丰镇	油麻村委会	排沙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户型湿地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21	南丰镇	马岭排村委会	马岭排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2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22	南丰镇	苗村村委会	东门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220	人工湿地	
23	南丰镇	南丰镇苗村村委会	企谭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24	南丰镇	南丰镇苗村村委会	高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25	南丰镇	南丰镇苗村村委会	志文村（苗）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26	南丰镇	南丰镇苗村村委会	海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27	南丰镇	南丰镇苗村村委会	海南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28	南丰镇	南丰镇南丰村委会	马荷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60	人工湿地	
29	南丰镇	南丰镇南丰村委会	和疋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30	南丰镇	南丰镇新村村委会	和大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60	一体化设备	
31	南丰镇	南丰镇新村村委会	大虾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一体化设备	
32	南丰镇	南丰镇新村村委会	大斗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一体化设备	
33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	头佑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272	人工湿地（两座）	
34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	李屋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两座）	
35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	钟屋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36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	南茶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37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	那王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两座）	
38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	那早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39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	那麻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40	兰洋镇	兰洋镇三雅村委会	三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41	兰洋镇	兰洋镇三雅村委会	庆华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62	人工湿地	
42	兰洋镇	兰洋镇三雅村委会	鹿母湾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43	兰洋镇	兰洋镇番雅村委会	番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70	人工湿地（两座）	
44	兰洋镇	兰洋镇番雅村委会	坡春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45	兰洋镇	兰洋镇番雅村委会	学校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46	兰洋镇	兰洋镇番雅村委会	下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47	兰洋镇	兰洋镇番雅村委会	南吉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48	兰洋镇	兰洋镇番打村委会	苗一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71	人工湿地	
49	兰洋镇	兰洋镇番打村委会	苗二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50	兰洋镇	兰洋镇番打村委会	上一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51	兰洋镇	兰洋镇番打村委会	上二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52	兰洋镇	兰洋镇番打村委会	荷猪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两座）	
53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1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85	人工湿地（两座）	
54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2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55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3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130	人工湿地	
56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4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57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5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两座）	
58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6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两座）	
59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7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60	兰洋镇	兰洋镇番加农场	场部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人工湿地	
61	大成镇	大成镇新营村委会	新营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45	人工湿地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62	大成镇	大成镇推赛村委会	南吉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参照合同附件水质考核	25	人工湿地（两座）	
63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白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一体化设备	
64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可久三队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一体化设备	
65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可久村					
66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明理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5	一体化设备	
67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朝拱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80	一体化设备	
68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和荣村					
69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明德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5	一体化设备	
70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万把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0	一体化设备	另设有2个泵站
71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邱凡村					
72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万把小村					
73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文万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80	一体化设备	
74	大成镇	新风村村委会	光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一体化设备	
75	新州镇	黄村村委会	中黄村1号、2号站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新州镇	黄村村委会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76	新州镇	黄村村委会	下黄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50	一体化设备	
77	新州镇	黄村村委会	斜捞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50	一体化设备	
78	新州镇	黄村村委会	黄坡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一体化设备	
79	新州镇	黄村村委会	那甲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80	新州镇	黄村村委会	上黄村（黄村上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81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植根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82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陈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一体化设备	
83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王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一体化设备	
84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峨塔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85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芳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86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峨阳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50	一体化设备	
87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黄塘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88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中许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89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李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90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朝阳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91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世钊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92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新荣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一体化设备	
93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芭根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一体化设备	
94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九龙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	一体化设备	
95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片间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	一体化设备	
96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老村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	一体化设备	
97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利根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98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小根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99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世荣朱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70	一体化设备	
100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世荣薛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1	王五镇	山营村村委会	流芳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102	木棠镇	薛宅村村委会	薛上薛下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50	人工湿地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103	木棠镇	薛宅村村委会	茅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人工湿地	
104	木棠镇	薛宅村村委会	南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人工湿地	
105	木棠镇	薛宅村村委会	长塘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人工湿地	
106	木棠镇	薛宅村村委会	长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人工湿地	
107	木棠镇	薛宅村村委会	曾上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人工湿地	
108	木棠镇	薛宅村村委会	曾下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人工湿地	
109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上访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60	一体化设备	
110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臣门口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11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水晒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5	一体化设备	
112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塘坎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一体化设备	
113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王石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5	一体化设备	
114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王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5	一体化设备	
115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锡书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116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夏访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50	一体化设备	
117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小塘边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	一体化设备	
118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烟绵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20	一体化设备	
119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长荣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60	一体化设备	
120	木棠镇	长荣村村委会	磨彩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一体化设备	
121	东成镇	洪山村村委会	武殷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一体化设备	
122	东成镇	洪山村村委会	洪山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0	一体化设备	
123	东成镇	洪山村村委会	大塌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70	一体化设备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124	南丰镇	松门村委会	美返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25	南丰镇	松门村委会	松门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B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35	人工湿地	
126	南丰镇	松门村委会	兰彩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30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127	南丰镇	松门村委会	黄京田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B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0	人工湿地	
128	兰洋镇	南罗村委会	南罗村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中的露地蔬菜水质指标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70	人工湿地	
129	那大镇	屋基村委会	屋基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50	人工湿地	
130	和庆镇	美万新村委会	美万新村1号、2号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中的露地蔬菜水质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70	人工湿地	
	和庆镇	美万新村委会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中的露地蔬菜水质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5	人工湿地	
131	中和镇	七里村委会	福安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50	一体化设备	
132	中和镇	七里村委会	板桥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55	一体化设备	
133	中和镇	七里村委会	吕坊村					
134	中和镇	七里村委会	金坊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5	一体化设备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135	中和镇	七里村委会	黎坊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5	一体化设备	
136	木棠镇	铁匠村委会	铁匠村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中的露地蔬菜水质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80	人工湿地	
137	木棠镇	铁匠村委会	美里村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中的露地蔬菜水质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60	人工湿地	
138	木棠镇	铁匠村委会	南行村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中的露地蔬菜水质标准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60	人工湿地	
139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流坡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60	AAO一体化设备	另设有2个规模10m ³ /d的泵站
140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白沙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0	A0一体化设备	
141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白沙地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0	A0一体化设备	
142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文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AAO一体化设备	
143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灵山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5	AAO一体化设备	另有2个规模1m ³ /d的小型A0设备，执行三级标准
144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丁沃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AAO一体化设备	另有2个规模1m ³ /d的小型A0设备，执行三级标准
145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榕根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AAO一体化设备	另设有1个规模40m ³ /d的泵站
146	东成镇	流坡村委会	西方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0	A0一体化设备	
147	木棠镇	菱根村委会	菱根老村1号、2号站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0	A0一体化设备	
	木棠镇	菱根村委会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5	A0一体化设备	
148	木棠镇	菱根村委会	菱根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5	A0一体化设备	
149	木棠镇	菱根村委会	韩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0	A0一体化设备	
150	南丰镇	尖岭村委会	海漫村1号、2号站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80	AAO一体化设备	另设有2个规模10m ³ /d的泵站，3个规模1m ³ /d的小型A0设备，执行三级标准
	南丰镇	尖岭村委会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	AAO一体化设备	

儋州市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清单

附件一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站点）名称	设计出水水质	考核水质	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备注
151	南丰镇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40	AAO一体化设备	另有1个规模1m ³ /d的小型AO设备，执行三级标准
152	南丰镇	尖岭村委会	南新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30	AAO一体化设备	
153	南丰镇	尖岭村委会	水口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60	AAO一体化设备	
154	南丰镇	尖岭村委会	坤坡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35	AO一体化设备	另有1个规模1m ³ /d的小型AO设备，执行三级标准
155	南丰镇	尖岭村委会	美朝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5	AO一体化设备	另有1个规模1m ³ /d的小型AO设备，执行三级标准
156	兰洋镇	番新村委会	新福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一级	10	AAO一体化设备	
157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优泮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5	AO一体化设备	
158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李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0	AO一体化设备	
159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新盛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0	AO一体化设备	
160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符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5	AO一体化设备	
161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白罗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5	AO一体化设备	
162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周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30	AO一体化设备	
163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黄埭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5	AO一体化设备	
164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赤坎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0	AO一体化设备	
165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郑宅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5	AO一体化设备	
166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光村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5	AO一体化设备	
167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同古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10	AO一体化设备	
168	王五镇	东光村委会	石龙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二级	20	AO一体化设备	
169	和庆镇	木排村委会	卜吉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三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三级	40	AO一体化设备	
170	和庆镇	木排村委会	山舍村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三级	地方标准DB46/483-2019三级	40	AO一体化设备	